

ICS 35.240.20
CCS L 73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6/ T 1058—2023

基层市场监管 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basic information of information platforms for
grassroots market regulation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2 - 21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笑峰、施羽佳、顾和、陈澈、李亮、邢卉丽、王加倩。

基层市场监管 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主体类别、基础信息内容、信息更新、信息勘误、信息质量控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基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基础信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 unit

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4 监管主体类别

4.1 食品监管主体

食品监管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a) 餐饮单位：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单位；
- b) 食品销售单位：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 c) 食品生产单位：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单位；
- d) 食品小作坊：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从事散装或者简易包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 e) 食品小摊贩：不在固定店铺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
- f) 保健食品生产单位：生产保健食品的单位；
- g) 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经营保健食品的单位；
- h) 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单位；
- i) 食品添加剂经营单位：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单位。

4.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主体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a)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兼营企业；
- b) 医疗机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 c)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或零售单位；
- d)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的企业。

4.3 特种设备监管主体

特种设备监管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4.4 质量安全监管主体

质量安全监管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a)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指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b)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指经过国家认监委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通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并通过检测和审核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
- c) 安检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机构。

5 基础信息内容

5.1 证照信息

证照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营业执照信息：包含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
- b) 许可证信息：包含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列明的信息等；
- c) 其他证照信息：包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列明的信息等。

5.2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主要包括：

- a) 食品监管主体从业人员：包含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健康证编号、发证日期等；
- b)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主体从业人员：包含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药品质量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 c) 特种设备监管主体从业人员：包含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作业种类、作业项目、发证日期、发证机关、有效日期、证书编号等；

- d) 质量安全主体从业人员：包含企业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5.3 特种设备信息

特种设备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出厂信息：包含设备的名称、类别、型号、制造单位、设计单位、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
- b) 使用信息：包含设备的状态、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地址、设备地址、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c) 注册信息：包含设备的注册代码、注册登记日期等；
- d) 检验信息：包含检验类型、责任检验员、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等；
- e) 维保信息：包含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等。

5.4 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行政区划信息：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所在的街道或乡镇；
- b) 网格监管信息：市场主体所在网格的监管责任人；
- c) 监管等级信息：根据主体风险等级和上一年度监管等级综合评定，分为A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B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C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D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5.5 状态信息

包含在业、歇业、注销三种状态。

注：注销包含营业执照处于吊销、迁出、清算等状态。

5.6 其他信息

包含是否学校周边、是否网络经营、营业执照警示信息、经营产品信息、是否有注册商标等。

6 信息更新

6.1 证照信息

证照信息的更新要求如下：

- a) 营业执照信息：当市场主体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者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 b) 许可证信息：当市场主体变更许可项目，或者换领新许可证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 c) 其他证照信息：当市场主体变更证照信息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6.2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的更新要求如下：

- a) 新增绑定：当各监管主体新增从业人员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新增绑定操作；
- b) 解除绑定：当各单位从业人员不在本单位从业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解除绑定操作；
- c) 变更信息：当各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更新/自动更新。

6.3 特种设备信息

特种设备信息的更新要求如下：

- a) 检验信息：当设备重新检验后，网络监管员应更新责任检验员、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等信息；
- b) 设备状态：当设备状态发生变化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调整或与使用单位解绑。

6.4 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的更新要求如下：

- a) 行政区划信息：当市场主体变更经营地址导致所在街道或乡镇发生变化时，平台管理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 b) 网络监管信息：当市场主体变更经营地址导致所在网格发生变化，或因监管分组调整导致网格发生变化时，平台管理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 c) 监管等级信息：每年年底前进行更新，网络监管员确定下一年度等级和最低监管频次。

6.5 状态信息

当市场主体的状态发生变化时，网络监管员应进行编辑更新。

7 信息勘误

7.1 勘误条件

信息录入错误或重复需要通过软件后台修改或删除时，申报部门应向信息平台管理部门提出勘误申请。

7.2 勘误流程

7.2.1 业务科室勘误

机关业务科室需要通过后台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的，填写《平台后台修改业务流程和数据申报单》（见附录A），提供必要的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交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7.2.2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勘误

各基层市场监管分局需要通过后台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的，填写《平台后台修改业务流程和数据申报单》（见附录A），提供必要的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经业务科室批准并报分管局领导批准，交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8 信息质量控制

8.1 抽查

8.1.1 抽查方法

按主体类别以一定比例从后台抽取数据进行查验。

8.1.2 抽查频次

每月初对上月的信息质量进行抽查，每月一次。

8.1.3 抽查主体

由各市场主体对应的业务科室进行抽查。

8.1.4 抽查内容

抽查基础数据证照、人员健康证信息、网格信息等内容的完整性、实时性。

8.2 考核

由各业务模块对应的业务科室根据信息的抽查结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基层市场监管局绩效考核。

